

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

壹、醫院條件：

一、設施、人員：

1. 具有獨立之病理科或口腔病理科之教學醫院。
2. 應有口腔病理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及切片技術員一人以上。

二、醫療業務及設備：

1. 口腔病理標本平均一年應有 200 例以上。
2. 應有病理組織切片設備如脫水機、包埋機、切片機、及染色設備等。
3. 應有冰凍切片設備如冰凍切片機等。
4. 應有雙目顯微鏡及教學顯微鏡至少各一台以上。

三、品質管制：應有品質管制措施如特殊染色之品管等，並應依醫療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作成記錄保存備查。

四、指定項目品質評估：下列項目經評估符合水準：

1. 切片建檔保存狀況。
2. 病理報告建檔保存狀況。
3. 品質管制記錄。
4. 臨床病理討論會等教學記錄。

貳、教學師資：

- 一、科主任：應具病理或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資格。
- 二、專任主治醫師：應具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資格。
- 三、兼任主治醫師：應具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資格。

參、教學設施：

- 一、教學場所：應有研究室或討論室。
- 二、教學設備：
 1. 應有組織切片投影機及幻燈機或液晶投影機。
 2. 應有病理圖書及雜誌。
 3. 應有大體及顯微攝影設備。
 4. 應有外科病理操作台等設備。

肆、教學內容：

- 一、教學課程：需符合口腔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教學活動：
 1. 臨床口腔病理討論會及口腔外科病理討論會每個月至少一次。
 2. 切片討論會每週至少一次。
 3. 應有研究發展計劃成果。